

7.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创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流市新圩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北流市新圩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流市新圩镇环境卫生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桂林市景江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51.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8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桂林市景江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周期三年，每年一签约度数据，无上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周期三年，每年一签约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